

本署檔案  
OUR REF: EP42/T6/1 A6  
來函檔案 (74) in HAD TW DC/13/9/3C  
YOUR REF: Pt.22  
電話  
TEL NO: 2835 1236  
圖文傳真  
FAX NO: 2802 4511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傳真文件: 2417 3589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  
荃灣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經辦人：趙恩來 主席)

趙主席：

荃灣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議題：要求改善三棟屋路迴旋處

我們已收到你於2020年10月9日邀請本署出席2020年10月19日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的信件。就賴文輝議員於2020年9月28日就上述議題提交予委員會會議的文件，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賴議員在題述文件中提及到三棟屋路迴旋處對附近民居造成的交通噪音問題，並希望相關部門研究改善三棟屋路迴旋處的可行方案，包括加建隔音屏障。根據本署記錄，賴議員亦曾就三棟屋路迴旋處噪音問題事宜給予本署信件。本署亦已在2020年9月24日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會在切實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會導致附近

居民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 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以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盡量減低居民所受到的交通噪音水平。考慮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時，技術可行性是必要考慮條件，當中必須考慮的準則包括：

- 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會否阻塞緊急通道或妨礙救火工作；
- 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會否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行人和車輛進出；及
- 是否有足夠空間及結構承托力（適用於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就著賴議員提及三棟屋路迴旋處對附近民居造成交通噪音問題的影響，根據我們的交通噪音評估，顯示三棟屋路迴旋處有超逾相關噪音準則—70分貝(A) L10(1小時)的情況。因此，本署及路政署已詳細研究於三棟屋路90號外近迴旋處豎立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在不改變現有的道路設計下，由於上址行人路狹窄，沿線並沒有足夠空間豎立隔音屏障，所以於上述位置豎立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路政署亦曾研究在上述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但由於三棟屋路迴旋處附近的汽車頻密轉彎及剎車的情況會導致低噪音路面物料快速損耗，故於上述路段鋪設低噪音路

面物料在技術上亦不可行。我們現階段將不會就上述議題委派代表出席10月份的會議。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35 1236 與我聯繫。

環境保護署署長

(周懷  代行)

2020年10月15日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工程師 3/緩減噪音 石萬邦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198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區域工程師/荃灣 李煊堯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228